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交換學生延長修業期限申請表

- 一、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已修滿各所、系(科)應修學分,且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者, 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,至多以一學年為限。
- 二、申請時應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乙份以供審核。

申請人填寫欄	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	<ul><li>□研究所(限碩士班一般生</li><li>□大學部(□二技 □四技</li><li>□專科部(□五專)</li></ul>		期		年	月	日		
	所系科		班班	級			年	班		
	姓名		學	號						
	交換出國期 間	學年度第學期 共計學期	<b>股</b> 聯絡電	包括	(宅) (手機)					
	交換出國之 國家及校名	國家: 校名:								
	<b>※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乙份。</b>									

國際事務處證明

茲證明申請人已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,

申請人所填寫之交換期間、交換學校所在國名及學校名稱正確無誤。

承辦人簽章:
--------

所、系(科)辦公室	<b>教務處</b> 註冊課務組/進修組	教	務	長	
承辦人:	承辦人: 查該生已修滿該所、系(科)應修學 分,可列入學年度第學期準 畢業生名單。				
主任/所長:	組長:				